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編號：636)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本銀行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三十八號富邦銀行大廈七樓演講廳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甲)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乙)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丙) 選舉本銀行董事；
- (丁) 委聘本銀行之核數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戊) 動議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一條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一) 在第八十一條細則第三行「不超過三分之一」之後，加入字眼「或上市規則或適用之監管機構所不時指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限可能規定之其他輪值方式」；
- (二) 刪除句子「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如有)在任期內毋須遵守輪值退任之規定，在決定每一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被計算在內」。

**普通決議案**

(己) 動議

- (一)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批准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銀行任何未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 本決議案(己)段(一)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及批准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己)段(一)分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四)段)；(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銀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銀行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銀行股份，代替就本銀行就股份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指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20(二十)；及(bb)(倘董事獲本銀行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股份最高數目可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10(十))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銀行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執行上之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其中包括因為取消權利或安排而不向原應有權獲得該等權利之股東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有關處理股份之安排)。

(庚) 動議

- (一)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銀行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銀行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二) 本銀行根據本決議案(庚)段(一)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本,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銀行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 (申) 動議授權本銀行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己)段(三)(bb)分段所述之本銀行股本,而行使該決議案(己)段(一)分段所述之本銀行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雅雲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i)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銀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獲發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因此而獲委任之代表人數目不可多於兩位。代表人毋須為本銀行股東。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8樓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 (iii) 本通告(包括載有新細則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子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